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9年度雄聲字第25號

聲 請 人 曾 繡 鈺

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橋成有限公司等人間因本院108年度雄小字第3149號請求給付貨款事件，聲請人聲請交付法庭錄音光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一、准予交付本院一〇八年度雄小字第三一四九號給付貨款事件於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九日、一〇九年三月二十三日、一〇九年四月三十日言詞辯論期日之法庭錄音光碟。

二、聲請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摘要如下：聲請人為本院108年度雄小字第3149號給付貨款（下稱系爭事件）之當事人，為瞭解系爭事件於第一審民國108年12月9日、109年3月23日、109年4月30日之言詞辯論期日內容，以利聲請再審，依法聲請交付系爭事件於前述期日之法庭錄音光碟等語。

二、按當事人及依法得聲請閱覽卷宗之人，因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得於開庭翌日起至裁判確定後6個月內，繳納費用聲請法院許可交付法庭錄音內容，法院組織法第90條之1第1項本文定有明文。又當事人及依法得聲請閱覽卷宗之人，因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聲請交付法庭錄音內容時，應敘明理由，由法院為許可與否之裁定；前項聲請經法院裁定許可者，每張光碟應繳納費用新臺幣（下同）50元，亦為法庭錄音錄影及其利用保存辦法第8條第1、3項所明定。

三、經查，聲請人既為系爭事件之當事人，且已敘明聲請交付法庭錄音以維護其法律上利益之理由，核無不合，應予准許。但聲請人就取得之法庭錄音光碟內容，不得散布、公開播送，或為非正當目的使用，違反者尚得依法院組織法第90條之4第1項、第2項規定，由行為人之住所、居所，或營業所、事務所所在地之地方法院處3萬元以上30萬元以下罰鍰，特予裁示以促其注意遵守，併此敘明，裁定如主文。

01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1 月 10 日
02 高 雄 簡 易 庭 法 官 葉 晨 暘
03 以 上 正 本 係 照 原 本 作 成 。
04 本 裁 定 不 得 抗 告 。
05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1 月 10 日
06 書 記 官 秦 富 潔